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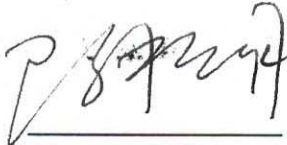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陈积明、娄杭、倪一帆

2019年10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积明



娄杭



倪一帆